

壹拾柒、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1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1) 農輔字第 116756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2.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5) 農輔字第 85060634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及其名稱 (原名稱：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
3.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8) 農輔字第 881170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
4.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農輔字第 8900504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及其名稱；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原名稱：休閒農業輔導辦法)
5.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農輔字第 091005003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3005018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5005009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500502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800506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8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000502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0、16、17、19、21、22、24、28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9、25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200232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8-1、10、13、14、16、17、19、22、24、28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4002221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16、19、2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7002257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9002308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4、19、20、24、25、27、29、30、34、43、44 條條文；增訂第 39-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章 休閒農業區之規劃及輔導

第 3 條

具有下列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具輔導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發展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定：

- 一、地區農業特色。
- 二、豐富景觀資源。
- 三、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

前項申請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其面積除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六百公頃以下。
- 二、土地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二百公頃以下。
- 三、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

基於自然形勢或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前項各款土地面積上限得酌予放寬。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其面積上限不受第二項限制。

第 4 條

休閒農業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規劃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定；跨越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者，由休閒農業區所屬直轄市、縣（市）面積較大者擬具規劃書。

符合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地區，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擬具規劃建議書，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

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其有變更名稱或範圍之必要或廢止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5 條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其內容如下：

- 一、名稱及規劃目的。
- 二、範圍說明：
 - （一）位置圖：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
 - （二）範圍圖：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藍晒縮圖。
 - （三）地籍清冊。
 - （四）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非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統計表。
- 三、限制開發利用事項。
- 四、休閒農業核心資源。
- 五、區內休閒農業相關產業發展現況。
- 六、整體發展規劃，應含發展願景及短、中、長程計畫。
- 七、輔導機關（單位）。
- 八、營運模式及推動管理組織。
- 九、財務自主規劃及組織運作回饋機制。
- 十、既有設施之改善、環境與設施規劃及管理維護情形。

十一、預期效益。

十二、其他有關休閒農業區事項。

前項第八款推動管理組織，應負責區內公共事務之推動。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與規劃建議書格式，及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休閒農業區時，應將其名稱及範圍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第 7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經營民宿者，得提供農特產品零售及餐飲服務。

第 8 條

休閒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 一、安全防護設施。
- 二、平面停車場。
- 三、涼亭（棚）設施。
- 四、眺望設施。
- 五、標示解說設施。
- 六、衛生設施。
- 七、休閒步道。
- 八、水土保持設施。
- 九、環境保護設施。
- 十、景觀設施。
- 十一、農業體驗設施。
- 十二、生態體驗設施。
- 十三、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 十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休閒農業相關之休閒農業設施。

設置前項休閒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本辦法規定辦理容許使用。

設置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容許使用，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一、因休閒農業區範圍變更、廢止，致未能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
- 二、未持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 三、未供公共使用。

第 9 條

得申請設置前條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以下列範圍為限：

-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用地：
 - （一）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 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請設置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休閒農業設施。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前條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

第 10 條

休閒農業區內休閒農業設施之設置，以供公共使用為限，且應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平面停車場及休閒步道，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

二、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之申請設置面積，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三、農業體驗設施及生態體驗設施，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

四、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休閒農業區每一百公頃以設置一處為限。

五、休閒農業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本辦法或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下列設施經提出安全無虞之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眺望設施。

(二)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設置第八條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

第 11 條

休閒農業區設置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之規劃，由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及輔導機關（單位）負責協調，並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提具計畫辦理休閒農業設施之合法使用程序。

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除公有土地向管理機關取得外，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設置後，由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負責維護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應每年定期檢查並督促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妥善維護管理，檢查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經容許使用後，未能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者，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容許使用之變更；未經報准擅自變更使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廢止其容許使用，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對休閒農業區之公共建設得予協助及輔導。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轄內休閒農業區發展情形，至少每五年進行通盤檢討一次，並依規劃書內容出具檢討報告書，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輔導休閒農業區發展，得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作為主管機關輔導依據。前項休閒農業區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主管機關得依評鑑結果協助推廣行銷，並得予表揚。休閒農業區評鑑結果未滿六十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輔導計畫協助該休閒農業區改善；經再次評鑑結果仍未滿六十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廢止該休閒農業區之劃定。

第三章 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及輔導管理

第 15 條

申請設置休閒農場之場域，應具有農林漁牧生產事實，且場域整體規劃之農業經營，應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

取得籌設同意文件之休閒農場，應於籌設期限內依核准之經營計畫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興建完成，且取得各項設施合法文件後，依第三十條規定，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申請設置休閒農場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

第 16 條

休閒農場經營者應為自然人、農民團體、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農業企業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之農業企業機構應具有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經營實績。

休閒農場內有農舍者，其休閒農場經營者，應為農舍及其坐落用地之所有權人。

第 17 條

設置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占全場總面積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但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內或離島地區者，不得小於○·五公頃。

二、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

三、全場至少應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四、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場內有寬度六公尺以下水路、道路或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毗鄰二公尺以下水路通過，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二）於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因政府公共建設致場區隔離，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三）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其申請土地得分散二處，每處之土地面積逾○·一公頃。

不同地號土地連接長度超過八公尺者，視為毗鄰之土地。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水路、道路或公共建設坐落土地，該筆地號不計入第一項申請設置面積之計算。

已核准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土地不得供其他休閒農場併入面積申請。

集村農舍用地及其配合耕地不得申請休閒農場。

第 18 條

休閒農場不得使用與其他休閒農場相同之名稱。

第 19 條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填具籌設申請書並檢附經營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申請面積未滿十公頃者，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申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並檢附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檢附經營計畫書各一式六份。但主管機關得依審查需求，增加經營計畫書份數。

第 20 條

前條第一項經營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及文件，並製作目錄依序裝訂成冊：

一、籌設申請書影本。

二、經營者基本資料：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三、土地基本資料：

（一）土地使用清冊。

（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四）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現況分析：

（一）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

（二）休閒農業發展資源。

（三）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

（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項目及面積，並應檢附相關經營實績。

（五）場內現有設施現況，併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

五、發展規劃：

（一）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及配置圖。

（二）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項目、計畫及面積。

（三）設施計畫表，及設施設置使用目的及必要性說明。

（四）發展目標、休閒農場經營內容及營運管理方式。休閒農場經營內容需敘明休閒農業體驗服務規劃、預期收益及申請設置前後收益分析。

（五）與在地農業及周邊相關產業之合作規劃。

六、周邊效益：

（一）協助在地農業產業發展。

（二）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三）其他有關效益之事項。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除公有土地向管理機關取得外，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第 21 條

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得視經營需要及規模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

- 一、住宿設施。
- 二、餐飲設施。
- 三、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五、門票收費設施。
- 六、警衛設施。
- 七、涼亭（棚）設施。
- 八、眺望設施。
- 九、衛生設施。
- 十、農業體驗設施。
- 十一、生態體驗設施。
- 十二、安全防護設施。
- 十三、平面停車場。
- 十四、標示解說設施。
- 十五、露營設施。
- 十六、休閒步道。
- 十七、水土保持設施。
- 十八、環境保護設施。
- 十九、農路。
- 二十、景觀設施。
- 二十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 二十二、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 二十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休閒農業相關之休閒農業設施。

第 22 條

休閒農場得申請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以下列範圍為限：

-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用地：
 - （一）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二）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請設置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或第十二款至第十八款休閒農業設施。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

第 23 條

休閒農場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設施者，農業用地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範圍者：

(一) 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二) 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二、前款以外範圍者：

(一) 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二公頃以上。

(二) 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二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前項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設置面積依山坡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時，其設置面積依非都市土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 24 條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之設置，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二、住宿設施為提供不特定人之住宿相關服務使用，應依規定取得相關用途之建築執照，並於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依發展觀光條例及相關規定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

三、門票收費設施及警衛設施，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

四、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五、農業體驗設施及生態體驗設施，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六、平面停車場及休閒步道，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

七、露營設施最大設置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為限，且不得超過二千平方公尺。其範圍含適當之露營活動空間區域，及配置休閒農業經營所需其他農業設施，不得單獨提出申請，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設置範圍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不得以水泥及柏油施設。

(二) 其設施設置應無固定基礎，惟必要時得設置點狀基樁。

八、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每場限設一處，且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皆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

九、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款規定：

(一)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

(二)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

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三)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在複合設施內規劃之區域面積，各單項配置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十、休閒農業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本辦法或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下列設施經提出安全無虞之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眺望設施。

(二)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施面積不列入計算：

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設置之設施項目。

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附表所列之農糧產品加工室，其樓地板面積未逾二百平方公尺。

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之休閒步道，其面積未逾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五。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得依原核定計畫內容繼續使用，其面積異動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異動後面積減少者，不受該項所定面積上限之限制。

第 25 條

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註明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內辦理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二、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比照前款規定，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以設施坐落土地之完整地號作為申請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核准使用。

前項應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除供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外，並應包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且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辦理。

前項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五，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應以五公頃為限。

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應洽管理機關同意後，一併辦理編定或變更編定。

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休閒農業設施，應辦理容許使用。

第 26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提具興辦事業計畫，得於同意籌設後提出申請，或於申請休閒農場籌設時併同提出申請。

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及興辦事業計畫之內容、格式及審查作業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或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休閒農場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應副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第 27 條

休閒農場之籌設，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止之籌設期限，最長為四年，且不得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但土地皆為公有者，其籌設期間為四年。

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少於四年，且於籌設期間重新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換發籌設同意文件，其原籌設期限及換發籌設期限，合計不得逾前項所定四年。

休閒農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政府公共建設需求，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屬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籌設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
- 二、已列入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且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第三次展延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全場內有依現行建築法規無法取得合法文件之既存設施，均已拆除或取得拆除執照，且其餘設施皆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申請最後展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最後展延之申請，應邀集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等組成專案小組就各項設施估算合理工期及取得使用執照所需時間，並定其查核時點，敘明具體理由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並定其最後展延期限，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年。經同意最後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查核時點，查核各項設施進度；經查核有設施未依核定進度完成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其最後展延期限，並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另取得分期許可登記證者，應一併廢止之。

休閒農場籌設期間遇有重大災害，致嚴重影響籌設進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展延休閒農場籌設期限。

第 28 條

經營計畫書所列之休閒農業設施，得於籌設期限內依需要規劃分期興建，並敘明各期施工內容及時程。

第 29 條

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

- 一、經營者申請廢止籌設。
- 二、未持續取得土地或設施合法使用權。
- 三、未依籌設期限完成籌設並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 四、取得許可登記證前擅自以休閒農場名義經營休閒農業，有本條例第七十條情事。
- 五、未依經營計畫書內容辦理籌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經第二次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六、其他不符本辦法所定休閒農場申請設置要件。

經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之休閒農場，主管機關並應廢止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副知相關單位。另取得分期許可登記證者，應一併廢止之。

第 30 條

休閒農場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時，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及勘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審查意見及勘驗結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一、核發許可登記證申請書影本。

二、土地基本資料：

（一）土地使用清冊。

（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四）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各項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休閒農場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於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應持續取得公有土地之合法使用權，未依規定取得者，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申請人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得於各期設施完成後，依第一項規定，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及勘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審查意見及勘驗結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或換發休閒農場分期或全場許可登記證。

前項分期許可登記證效期至籌設期限屆滿為止。

休閒農場申請範圍內有非自有土地者，經營者應於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取得最新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核發面積未滿十公頃休閒農場之許可登記證事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第 31 條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經營者。

三、場址。

四、經營項目。

五、全場總面積及場域範圍地段地號。

六、核准休閒農業設施項目及面積。

七、核准文號。

八、許可登記證編號。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其分期許可登記證應註明各期核准開放面積及各期已興建設施之名稱及面積，並限定僅供許可項目使用。

第 32 條

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後，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得稅法、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發展觀光條例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辦理登記、營

業及納稅。

休閒農場應就其場域範圍，依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 33 條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於停業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繳交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休閒農場恢復營業應於復業日三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及勘驗，將審查意見及勘驗結果，併同申請文件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未依前三項規定報准停業或於停業期限屆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歇業，經營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歇業，繳交許可登記證，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有歇業情形，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有停業、復業或歇業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經營者，副知公司主管機關或商業主管機關。

第 34 條

經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有下列資料異動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前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文件，提出變更經營計畫書申請：

- 一、名稱。
- 二、經營者。
- 三、場址。
- 四、經營項目。
- 五、全場總面積、場域範圍地段地號或土地資料。
- 六、設施項目及面積。

休閒農場辦理前項變更，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併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涉及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提具興辦事業計畫者，得併同提出申請。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籌設同意文件或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第一項及前項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

第 35 條

休閒農場依本辦法辦理相關申請，有應補正之事項，依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不予受理。

休閒農場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之：

- 一、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休閒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 二、場域有妨礙農田灌溉、排水功能，或妨礙道路通行。
- 三、不符本條例或本辦法相關規定。
- 四、有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五、經其他有關機關、單位審查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第 3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同意籌設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前項查核結果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應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其相關法令處置。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依相關法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 37 條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改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並通知限期改正。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前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包含下列事項：

- 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經第二次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二、休閒農場經營範圍與經營計畫書不符。
- 三、未持續取得土地或設施合法使用權。
- 四、其他不符本辦法所定休閒農場申請設置要件。

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農業用地，有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併依其各該規定辦理。

第 38 條

主管機關廢止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時，應一併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容許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書及核准使用文件，並通知建築主管機關、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廢止籌設同意者亦同。

第 39 條

主管機關對經同意籌設及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得予下列輔導：

- 一、休閒農業規劃、申請設置等法令諮詢。
- 二、建置休閒農場相關資訊資料庫。
- 三、休閒農業產業發展資訊交流。
- 四、經營有機農業或產銷履歷農產品產銷所需資源協助。
- 五、其他輔導事項。

第 39-1 條

經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籌設同意文件或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採委託經營方式辦理者，權利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 一、屬第二十五條第一項，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依國有財產法所定計收基準計收。
- 二、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辦理容許使用範圍者，依國有財產法所定計收基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三、非屬前二款，仍維持農業使用範圍者，依國有財產法所定計收基準百分之二十計收。

依前項各款計收之權利金金額，不得低於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機關依法令應繳付之稅費。

符合第一項資格之休閒農場經營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且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次月一日起，其權利金依第一項規定計收。

第 4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當地休閒農業發展現況，訂定補充規定或自治法規，實施休閒農場設置總量管制機制。

第四章 附則

第 41 條

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有位於森林區、水庫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地區、濕地、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區域者，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42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尚未完成合法登記且未經廢止其籌設同意之休閒農場，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以分期興建方式者，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二、籌設期限未屆滿者，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之休閒農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協助之。

第 43 條

休閒農場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繳交原許可登記證，並依第 30 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式許可登記證：

一、許可登記證已逾效期，且未依本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期限提出換發許可登記證者，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二、應依本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期限提出換發許可登記證，未提出或提出經審查不合格者，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第 44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依核定經營計畫書內容經營休閒農場；已取得籌設同意文件且籌設尚未屆期之休閒農場，應依籌設同意文件及核定經營計畫書，辦理休閒農場之籌設及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籌設期間及展延依第 27 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依核發之籌設同意文件及核定經營計畫書管理及監督。

前項休閒農場全場總面積異動時，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但異動後面積增加者，不受該款所定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之限制。

第 4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壹拾捌、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1.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099046050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204600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
3.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2046063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9046002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產業園區外之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原廠土地已不敷使用，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與用地面積之申請及審查，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廠：指興辦工業人依本辦法申請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時，已合法登記之工廠。
- 二、擴展工業：指興辦工業人為擴充原廠產能而需增設研發實驗房舍、廠房、倉庫、生產設施（備）、營運總部之情形。
- 三、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指興辦工業人為配合原廠工業使用，需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情形。

第 4 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相連接。
- 二、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或毗連非都市土地相互間，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十公尺。

第 5 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原廠及擴展工業均屬低污染事業。
- 二、原廠土地已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且確有擴廠需要。
- 三、原廠土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
- 四、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原廠土地總面積之一點五倍。但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不在此限。
- 五、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公頃。
- 六、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
- 七、未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 八、廢污水排放應與農業灌溉排水系統做分流規劃。

- 九、確有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
 - 十、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辦理變更編定以二次為限。
 - 十一、擴展土地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 十二、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
 - 十三、擴展設置屬營運總部者，應取得經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
-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污染事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附表認定之。
- 第一項第六款綠地之配置，應以區隔使用不相容之相鄰土地為原則。
- 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應考量擴展工業之產業特性、原料、產品、機器設備之型態與數量或原廠與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單位產值與產量，予以衡酌必要擴展面積及可留設空地。

第 6 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並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一、原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擴展計畫書：詳述原廠土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及增加土地原因、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使用現況、擴展前後產品名稱與產品製造流程、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農業生產環境、鄰近農田灌溉排水與農路系統之影響說明。
 - 三、擴展前後污染防治說明。
 - 四、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 五、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登記謄本、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 六、增加土地屬私有者，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其屬公有土地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紀錄。
 - 七、增加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 八、增加前後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 九、增加前後建築配置平面圖，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十、綠地規劃配置圖、施工及規劃說明書，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十一、鄰近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與說明，其比例尺不小於一
- 前項書件除第四款之書件應檢具五份外，其餘各款之書件應檢具八份。

第一項申請案件如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保法令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併同申請。

第一項申請案件如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檢具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同意之用水計畫書或合法水源證明。

第一項申請案件如屬設置營運總部者，應檢具經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

前五項申請書件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興辦工業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應駁回申請。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一項申請書件分送地政、農業、環保及相關主管機關，並會同實地勘查；必要時，並得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審查。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因擴展工業之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興辦工業人。

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經核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興辦工業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興辦工業人應繳交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回饋金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二、興辦工業人應向當地地政機關申請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綠地辦理土地分割及按核定之綠地規劃配置圖施設。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函件發文之次日起一年內完成前項應辦理事項者，該核定失效。

第 9 條

興辦工業人於完成前條第二項事項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二、函知地政主管機關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 三、函知當地地政事務所於興辦工業人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及原廠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管制事項。

前項第二款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變更編定，其中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餘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 10 條

興辦工業人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原廠土地已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確有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需要。
- 二、原廠土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
- 三、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原廠土地總面積之一點五倍。但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不在此限。
- 四、原廠土地與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公頃。
- 五、未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 六、申請變更編定土地與使用不相容之相鄰土地間，須有適當之隔離綠帶或其他設施。
- 七、確有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者。
- 八、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辦理變更編定以一次為限。
- 九、擴展土地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 十、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

前項第七款所稱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應考量興辦工業人產業特性、原料、產品、機器設備之型態與數量、產業之產值與產量、污染防治設施之特性及其他相關因素。

第 11 條

興辦工業人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並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一、原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擴展計畫書。
-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 四、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登記謄本、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 五、增加前後廠地範圍、建築物與設施、與周圍鄰地之隔離綠帶及其他設施配置圖。
- 六、增加土地屬私有土地者，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其屬公有土地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紀錄。
- 七、增加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前項書件除第三款之書件應檢具五份外，其餘各款之書件應檢具八份。

前二項申請書件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興辦工業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應駁回申請。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一項申請書件分送地政、農業、環保及相關主管機關，並會同實地勘查；必要時，並得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審查。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之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興辦工業人。

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經核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興辦工業人繳交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回饋金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函件發文之次日起一年內完成繳交回饋金者，該核定失效。

第 14 條

興辦工業人於完成繳交回饋金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二、函知地政主管機關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三、函知當地地政事務所於興辦工業人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及原廠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管制事項。

第 15 條

興辦工業人因營運需求，將地政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款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一部或全部，由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改為擴展工業之用者，應檢具第六條規定書件及繳納審查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其申請、審查及繳交回饋金相關程序，依擴展工業之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改為擴展工業使用之丁種建築用地，興辦工業人如已按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繳交回饋金者，就其已繳部分得免再次繳交回饋金。

第一項興辦工業人於辦理綠地土地分割及按核定之綠地規劃配置圖施設完竣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知地政主管機關將規劃為綠地之土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 16 條

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興辦工業人，應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未完成使用前，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興辦工業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

第一項所稱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係指興辦工業人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內容全部新設完成，並領得使用執照及完成工廠變更登記。

第 17 條

興辦工業人應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始得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增加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廠使用。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應定期查核土地使用情形。

興辦工業人於第十六條規定所定期限內，違反核定擴展計畫使用，或未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處理，同時通知當地地政事務所塗銷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

第 19 條

興辦工業人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後，其土地使用應符合編定使用地類別；如有違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處理之。

第 20 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核定擴展計畫時，應繳交審查費；未繳交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核定擴展計畫之審查費，為每件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興辦工業人於繳納審查費後，有撤回或駁回申請者，審查費不予退還。

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者，應繳納證明書費用，每份新臺幣一千元。

第 21 條

興辦工業人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申請認定屬低污染事業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理。

依前項規定，興辦工業人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由中央主管機關繼續處理者，興辦工業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屬低污染事業認定函件之次日起一年內，檢附該函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並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逾期未申請者，該核發之認定函件失效。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認定方式	說明
<p>原廠及申請擴展之行業或其產品非屬如下所列者，為低污染事業：</p> <p>一、0811 屠宰業</p> <p>二、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p> <p>三、0896020 高鮮味精</p> <p>四、0896090 其他胺基酸</p> <p>五、0899610 酵母粉</p> <p>六、1140 印染整理業</p> <p>七、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p> <p>八、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p> <p>九、1511 紙漿製造業</p> <p>十、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十一、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十二、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p> <p>十三、1830 肥料製造業</p> <p>十四、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十五、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p> <p>十六、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p> <p>十七、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p> <p>十八、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十九、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p> <p>二十、2001 原料藥製造業</p> <p>二十一、2101 輪胎製造業</p> <p>二十二、2311010 平板玻璃</p> <p>二十三、2311020 強化玻璃</p> <p>二十四、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p> <p>二十五、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p> <p>二十六、2331 水泥製造業</p> <p>二十七、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p> <p>二十八、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 (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p> <p>二十九、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p>	<p>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須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本認定方式採直接認定，規定其不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p> <p>二、本認定方式所列屬較具污染潛勢之事業且其產生之污染物為常見影響民眾居家生活品質之公害問題，並參考營建署公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不得於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使用之工業製程)及「興辦工業人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方式」，將較具污染潛勢之製程列於本附表中，並改以行業認定，且明定為不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以兼顧居民對環境生活品質之需求與協助企業投資發展經濟之使命。</p> <p>三、本認定方式所列之行業，係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版)細類(四碼)及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九十九年工業產品名稱表(七碼)進行分類對照。</p> <p>四、有關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係指其</p>

<p>造業(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三十、 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p> <p>三十一、 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p> <p>三十二、 2399940 瀝青混凝土</p> <p>三十三、 2411 鋼鐵冶鍊業</p> <p>三十四、 2412 鋼鐵鑄造業</p> <p>三十五、 2421 鍊鋁業</p> <p>三十六、 2422 鋁鑄造業</p> <p>三十七、 2431 鍊銅業</p> <p>三十八、 2432 銅鑄造業</p> <p>三十九、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p> <p>四十、 2543 金屬熱處理業</p> <p>四十一、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p> <p>四十二、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p> <p>四十三、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p> <p>四十四、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p> <p>四十五、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p>四十六、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p> <p>四十七、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p> <p>四十八、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p> <p>四十九、 2692 電子管製造業</p> <p>五十、 2820 電池製造業</p> <p>五十一、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p> <p>五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p>	<p>所列對象僅限於「具砂石碎解、洗選」製程之砂石業。</p> <p>五、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0896020 高鮮味精、0896090 其他胺基酸係屬 0896 調味品製造業；0899610 酵母粉係屬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係屬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2311010 平板玻璃、2311020 強化玻璃係屬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2399940 瀝青混凝土係屬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組員 陳卓偉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23
電子郵件：jwchen2@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9005430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附件1 109S0008158_1090016980.pdf、附件2 109S0008158_1090016981.pdf)

主旨：有關本部所報修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一案，業經行政院准予依核定本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9年3月4日院臺經字第1090005167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檢附修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核訂本)1份(如附件2)，請各機關積極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及能源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上均含附件)、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內政部地政司



1090271227

109/03/06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9309
聯絡人：林泓逸02-33568281
電子信箱：hungyi248@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9000516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所報「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及照核復事項，分行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說明：

- 一、復109年1月30日經工字第10902600650號函。
- 二、檢附修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核定本)1份。

核復事項：旨揭計畫進一步鬆綁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土地變更限制，提供既有合法工廠就地擴展之機會，具有促進當地產業持續發展、留住在地人才等效益，惟仍應督促地方政府朝「放寬管制、定時追蹤、嚴格稽查」等方向辦理，核准個案應落實依核定計畫合法使用，達成農地維持、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之衡平。

正本：經濟部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03/04 一般公文總收



10900215170

第2頁，共8頁
相關法規 壹拾玖-2

109/03/04 經濟部總收



10900543080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
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修正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

- 一、本計畫對於原已合法存在之工廠，考量在地性與對產業發展之貢獻，經衡酌不造成污染與公害之前提下，建立輔導機制，並於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下，考量合法工廠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求，對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建立配套審查計畫。
 - 二、主辦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辦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農業及環保主管單位。
 - 三、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以完整、有道路或區域性排水溝渠等分隔線之區塊為原則，以維護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 四、以擴展工業為由之申請案，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各款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查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原廠應設廠達五年以上。
 - (二)原設廠及擴展工業非坐落在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等地區。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分區檢討案，報送內政部審議中者，不在此限。
 - (三)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
 - (四)提出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反事業廢(污)水放流水管制標準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違規紀錄。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並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時，除應審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書件外，並應審查下列書件：
 - (一)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之說明。
 - (二)就業員工數或新增投資額。
 - (三)擴展前後土地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等地區之說明。
- 前項第一款之認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申請人所提佐證資料認定之。

申請人應檢具第一項申請書件八份



六、擴展工業審查機制流程，如附件一。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函件內應載明該核定之負擔，即為依本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申請人於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後，該用地仍不得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附表認定之非屬低污染事業使用。

八、以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為由之申請案，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十條各款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審查下列各款條件：

(一)應設廠達五年以上。

(二)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核定擴展計畫，應加強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不得再變更作擴展工業申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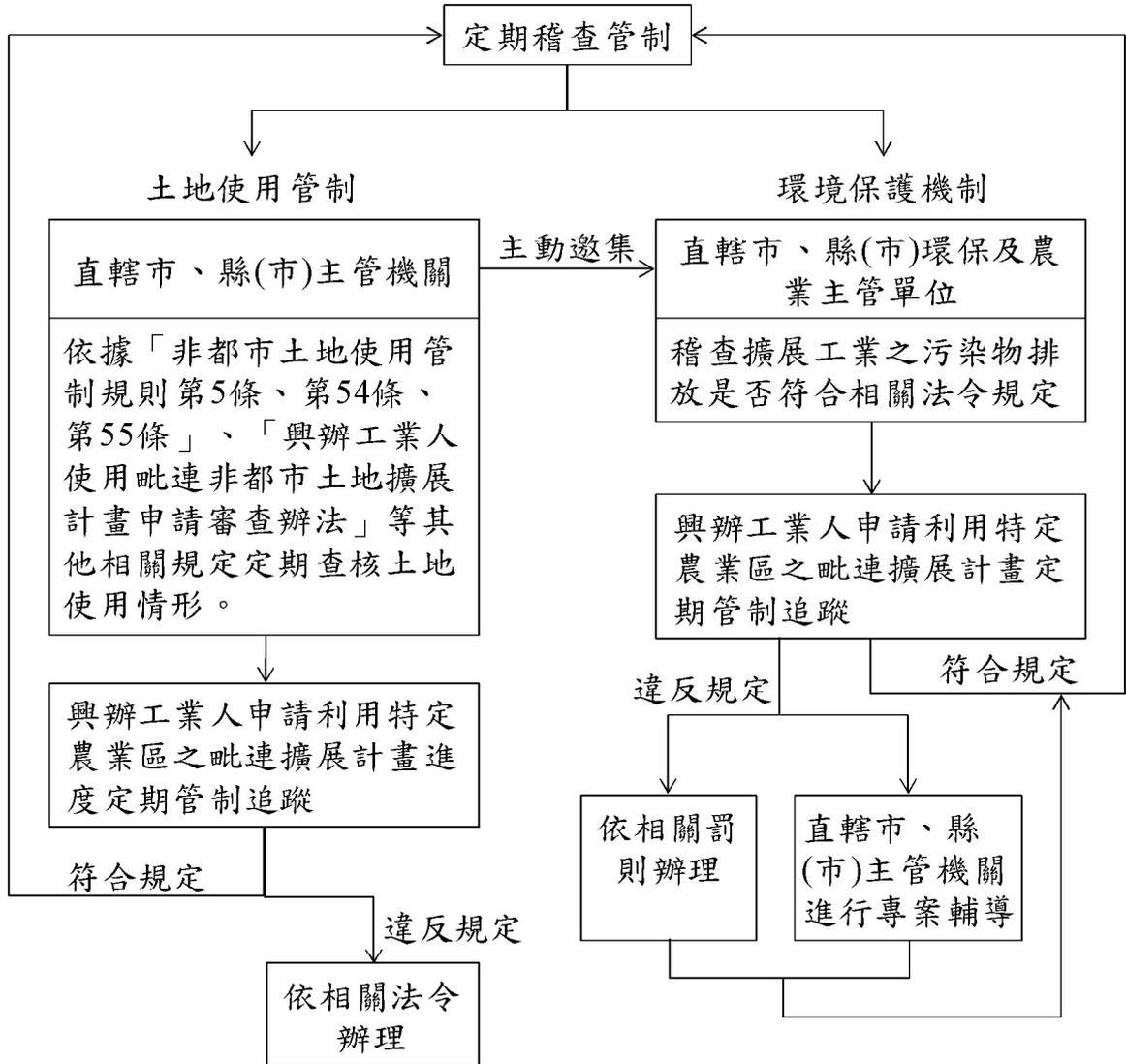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核定擴展計畫之土地，應會同地政、農業、環保等主管單位定期查核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罰外，並應專案輔導申請人改善。

前項相關之監督查核機制流程，如附件二。

十、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面積超過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之十公頃者，應依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十一、依本計畫核准擴展計畫之申請案受理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但達核准家數一百家時，不再受理。

附件二、監督查核機制流程



貳拾、 桃園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認定基準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訂定
2.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修訂
3.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桃園市政府府經登字第 10903389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桃園市政府為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審查興辦工業人之擴展計畫，特訂定本基準。

二、興辦工業人如係擴展工業，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如係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興辦工業人原廠土地並無不敷使用情形，且無擴廠之需要：

(一) 原廠之建蔽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且興辦工業人非該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人。但原廠建物及土地已承租使用超過五年，且毗連計畫完成使用後可持續承租五年以上，並將租賃契約公證者，不在此限。

(二) 擴展計畫之建蔽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且完成使用時，興辦工業人未取得該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

前項第二款之建物如為露天設施者，不計入建蔽率。

三、興辦工業人應提出擴廠需要說明、建築師簽證之原廠相關建築圖說、建築師規劃設計並簽證之申請案相關建築圖說及依核定計畫使用之切結書(如附件)。

四、興辦工業人完成使用及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興辦工業人未依期限完成使用或完成使用時未取得毗連土地與建物所有權者，應廢止原核定、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五、興辦工業人於核定完成使用之日起五年內，將原廠地或毗連地之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者，推定其自始無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需要，應依法撤銷原核定、回復原編定及撤銷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前項所稱之他人，不含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規定之關係企業。

貳拾壹、 工廠管理輔導法

1.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464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6 條
2.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66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3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4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增訂第 28-1~28-13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90007168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工業發展，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

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符前項標準而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業者，仍得依本法申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依本法管理。

因第二項標準修正，致工廠之規模範圍變更時，對於原非工廠規模範圍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該標準內訂定申請許可或登記之期限；對於已非工廠規模範圍之業者，應於該標準內訂定工廠登記之處理方式。

第 4 條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令及工廠設廠標準之擬訂或訂定。
- （二）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
- （三）申請抄錄全國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 （四）擇定行業別，對工廠實施輔導。
- （五）違反本法規定工廠處理之查核及督導。
- （六）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
- （七）其他與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 辦理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及其撤銷、廢止。
- (二) 轄區內工廠之調查。
- (三) 申請抄錄及證明轄區內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 (四) 轄區內工廠輔導之實施。
- (五) 轄區內工廠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本法所定之事項。

第 二 章 登 記 及 設 立 許 可

第 6 條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

第 7 條

工廠應以其隸屬之事業名稱為廠名；一事業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有二廠以上者，應標示廠別。

第 8 條

工廠應置工廠負責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工廠負責人。

工廠負責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 9 條

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

第 10 條

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但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不在此限。

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改制為公、民營事業工廠時，應於改制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辦理登記。

第 11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

- 一、依法律規定，設廠應經工業主管機關許可。
- 二、基於工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或節約能源等政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經其許可。

第 12 條

工廠經許可設立者，應依核定期限辦理工廠登記，逾期原許可失效。

前項核定之期限，以二年為限。但因正當理由而不能如期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三次為限。

第 13 條

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廠名、廠址。
 - 二、工廠負責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 三、產業類別。
 - 四、主要產品。
 - 五、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
 - 六、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登記之事項。
- 前項第三款產業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4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取得設立許可或變更設立許可：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
- 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三、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第 15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
- 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三、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
- 四、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污染防治計畫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
- 五、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其設備不符合該標準。
- 六、依法律規定產品之製造應先經許可而未獲許可。
- 七、依第十一條規定應先申請取得設立許可而未獲許可或經許可後未依核定內容建廠。
-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第 16 條

工廠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時，非經取得變更設立許可，不得辦理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工廠遷移廠址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工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生態環境及公共利益維護，或因應國際公約、協定等政策需要，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於許可工廠設立或核准登記時附加負擔。
- 二、擇定產品或地區，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 三、擇定產品或地區，公告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

前項第一款之負擔之態樣，應依工廠種類、產品項目、經營方式或其他因政策需要採行之措施分別附加之；其附加負擔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後為之。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者，政府得予補償；其補償範圍、基準、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管理

第 18 條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得通知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人員進入工廠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並不得有干擾、妨礙生產、管理或洩漏生產機密之行為。

為因應國際公約、協定之管制需要，工廠應就管制物質之生產銷售情形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報；變更時，亦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應申報管制物質之申報內容、程序、期限、變更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工廠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抄錄工廠登記資料或就工廠登記事項予以證明。

前項利害關係人申請抄錄或證明時，應陳明理由。

第 20 條

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

- 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
- 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

第 21 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

前項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管制量及其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工廠於停工原因消滅後，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之工廠資料建檔列管，並轉知有關機關。

第 22 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及投保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工廠使用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從事製造、加工者，應按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廢棄物之種類及原料儲存量。

前項應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工廠資料應建檔列管；其發現工廠之原料有異常囤積時，應即通知原核准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處理。

第一項工廠之原料漏溢或燃燒致有污染環境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範圍，限期令其清除、處理；屆期仍未清除、處理者，該範圍內之原料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之。

第 24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一、依本法申請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有不實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二、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確定。

第 25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一、擅自製造、加工違禁物，經法院宣告沒收之裁判確定，由司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

二、工廠有違反其他法令受勒令歇業、或廢止工廠登記處分確定，經處分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確定。

四、違反本法規定經依本法處罰二次以上且其情節重大。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工廠登記後，應轉知相關主管機關。

第四章 輔導

第 26 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工業發展，應就下列事項，對工廠實施輔導：

一、工業生產技術之調查、研究、引進、移轉及推廣。

二、工業新產品之開發、工業產品之設計、品質提升、自動化、提高生產力及經營合理化事項。

三、工業技術人才之培訓。

四、工業污染及工業安全衛生之防制或管理技術。

五、其他與工業發展有關之事項。

第 2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管理之同一工業區內有五家以上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成立區域聯防組織。

前項區域聯防組織應推動下列事項：

- 一、建構組織內工廠危險物品有關資訊系統。
- 二、建構組織內工廠及其鄰近救災整備有關資訊系統。
- 三、提升組織內工廠防災及應變技術。
- 四、有關組織之章程、災害通報模式、相互支援協定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訂定。
- 五、其他聯防有關事宜。

第一項工業區內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尚未加入該區內之區域聯防組織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其加入之。

第 28 條

為提升環境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工業區內工廠或區外相關工廠，設置共同污染防治設施。

第 四 章 之 一 未 登 記 工 廠 與 特 定 工 廠 管 理 及 輔 導

第 28-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一款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業務之協助措施及相關資源。

第 28-2 條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

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組成，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負責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

前項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公告於網站。

第 28-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

中央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第 28-4 條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第 28-5 條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

-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 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自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十年止。

第 28-6 條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 28-7 條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第 28-8 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第 28-9 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 28-10 條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之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

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28-11 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第 28-12 條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者。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以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 28-13 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第 29 條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30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物品之製造、加工。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遷移廠址未重新辦理工廠登記而從物品之製造、加工。

三、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撤銷工廠登記而仍從物品之製造、加工。

四、經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廢止工廠登記而仍從物品之製造、加工。

第 31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物品之製造、加工。
-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產、減量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 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 十、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第 32 條

工廠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不辦理或依法不准辦理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 33 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

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起二年內公告之。

第 3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第 35 條

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或工廠經勒令歇業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前項經停止供電、供水者，非俟主管機關出具停止供電、供水原因消滅證明，電業及自來水事業不得恢復供電、供水。

第 36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既有工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申報其所有之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本法修正施行前，使用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從事製造、加工之工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按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第 37 條

工廠申請設立許可、登記或變更設立許可、登記及工廠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抄錄或證明工廠登記事項，應繳納審查費、登記費、抄錄費、證明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